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式细胞仪，型号 SFLO CL-3，生产厂为杭州谱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 3 楼。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普芮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